

請貴校具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10年之教師，參與108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30 10:45:4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6183R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彰顯教學輔導之專業，形塑教師同儕共學共好之氛圍，請基於教師自願原則，積極鼓勵貴校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10年之教師，於108年參與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，以促進資深教師之專業發展。